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96號
115年度上訴字第234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張崇瑋
被　　告　王鉦翔

主　　文

原判決（即114年度金訴字第1663號）關於附表編號１至６部分所處之刑及所定應執行刑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張崇瑋、王鉦翔各處如附表編號１至６所示之刑。

其他上訴駁回（即附表編號７至12部分所處之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檢察官、被告張崇瑋均僅就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提起上訴，業經明示在卷（本院196卷第195頁、197頁），是原判決其他部分，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二、本件除附表編號１至６部分之量刑及定應執行刑之理由外，餘均引用原審判決書之記載。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王鉦翔4次犯罪，造成4位被害人共損失新臺幣（下同）3萬9仟元；被告張崇瑋2次犯罪，造成2位被害人共損失17萬2仟元（上訴書誤載為1萬7,200元），然被告2人迄今均未與各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其等所受損害，其等之損失分文未獲填補，尚難僅因被告2人認罪，即認被告2人已盡真摯努力以彰顯悔悟之意，犯後態度難認良好。原審對於被告王鉦翔犯如起訴書附表四編號２、６（上訴書誤載為編號４）部分，各處有期徒刑6月之刑度，對於被告張崇瑋所犯2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之刑度，不

01 曾於被告2人未與各被害人和解、未賠償各被害人任何損
02 失、僅為認罪表示之情形下，即給予被告2人刑度上之最大
03 優惠，未見刑法公平正義理念之貫徹，原審量刑容有違罪刑
04 相當性原則，難認允當等語。
05 四、被告張崇瑋上訴意旨略以：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06 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被告張崇瑋因一時失慮誤觸法網，已
07 獲得相當警惕，不會再犯，並依刑法第57條規定從輕量刑等
08 語。
09 五、撤銷原判決之理由（即附表編號１至６部分）
10 ㈠、原判決就附表號１至６部分，各量處被告張崇瑋、王鉦翔如
11 原判決主文第2項及原判決附表所示之刑，其中被告張崇瑋
12 及被告王鉦翔原判決附表編號２、４之宣告刑，均為法定最
13 低刑度（被告王鉦翔因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
14 段規定減輕其刑），然依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被
15 告張崇瑋、王鉦翔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外，另亦犯
16 洗錢罪，2罪屬想像競合關係，並非法規競合，是其等均屬
17 觸犯數罪名，僅因想像競合關係，論以一罪並為單一刑之宣
18 告，此與單純觸犯1罪而為單一刑之宣告之情況自有不同，
19 其行為之不法內涵、侵害法益之多寡、犯罪情節之輕重，均
20 顯然有別，再被告2人並未與被害人和解，犯罪所生損害並
21 未填補，且其等亦無何特殊可憫之犯罪動機或目的，則其等
22 所犯之罪顯無何量處法定最低刑度之虞地，原判決量處之
23 刑，顯然與已賠償被害人或並非觸犯數罪名之情況無法區
24 別，自與量刑之平等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有違，又本件被告
25 王鉦翔上開量刑部分既有違誤，衡以其餘各罪（即編號１、
26 ３）之犯罪情節、所生危害等各項量刑因素，基於比例原則
27 之考量，亦應併為調整，均屬無從維持。是以，本件檢察官
28 上訴指摘原判決此部分量刑過輕，為有理由，應予撤銷改
29 判，此部分宣告刑既經撤銷，所定應執刑行均失所附麗，併
30 予撤銷。至於被告張崇瑋雖上訴主張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31 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然並未主動繳回其犯罪所

得，又原判決已有量刑過輕之違誤，其上訴請求從輕量刑，均無理由，併予敘明。

㈡、新舊法比較：被告張崇瑋、王鉦翔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其中第43條擴大詐欺犯罪加重處罰之範圍，第44條增加加重其刑之事由，第47條第1項關於減輕其刑之要件，須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而非僅繳交個人犯罪所得，且支付期間限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不包括審判中，以上均屬對行為人不利之修正，是比較新舊法結果，應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適用行為時法。

㈢、被告張崇瑋犯罪所得1萬元（警一卷第5頁，警二卷第81頁），並未繳回，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適用。被告王鉦翔本案犯罪之行為日為113年6月29日，當日即為警查獲，未及領得約定報酬（偵五卷第398頁，偵七卷第493-494頁，偵六卷第17頁，原審卷一第459-460頁），其既於偵查及歷次審理中均自白（偵六卷第17頁，原審卷一第459-460頁），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㈣、爰審酌集團式詐欺犯罪因層層分工之結果，使檢警單位難以一舉破獲，犯罪所得亦難以追回，影響層面廣大，雖各詐欺集團成員所參與程度不同，然如未能就末端參與者施以適當之懲罰，難以斷絕此種為蠅頭小利而參與犯罪之僥倖心態，集團式詐欺犯罪亦難以根絕，無法達到刑罰防衛社會之功能。且詐騙集團之犯罪特性在於分工精密，共犯間各自參與單一內容之犯罪過程，然為完成犯罪，彼此間均為不可或缺之角色，於量刑上當不能拆解部分行為，認為犯罪情節單純，而予以過度從輕量刑。本院考量被告張崇瑋加入本件詐欺集團，受共犯之指揮而指示潘偉銘領取如附表編號5所示被害人之受騙金額9萬2仟元後交付集團成員，又依指示領取如附表編號6所示被害人之受騙金額8萬後交付集團成員，

以此賺取不法酬勞用以抵償其債務，其於本案前無犯罪科刑紀錄之素行；被告王鉦翔加入本件詐騙集團，依共犯指示領取如附表編號１至４所示被害人之受騙金額，共計3萬9仟元，原約定領取2.5%之報酬，然因當日遭查獲而未實際取，其前因賭博、毒品等案件經判刑確定後，於108年9月19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112年5月17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等前科素行。另斟酌被告2人犯罪之動機、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犯罪所生之危害，均未與被害人和解，且另有同類案件經起訴、審理、執行中，暨其等各自之犯後態度及其他一切情狀，量處如附表編號１至６所示之刑。

六、上訴駁回之理由（即附表編號７至12部分）：原判決就附表編號７至10所示之罪，均量處法定最低刑度1年，同有量刑過輕之違誤，已如上五㈠部分所述，檢察官既未上訴，本院依法不得為對被告張崇瑋不利益之判決，被告張崇瑋上訴再請求從輕量刑，顯無理由，另被告張崇瑋上訴後，仍未主動繳回犯罪所得，自無修正前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又附表編號11、12所示之罪，因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法定最低刑度已大幅降低，而被告張崇瑋既未賠償被害人分毫損失，以其犯罪之參與程度、犯罪所生危害、犯罪情節，原判決所量處之刑，亦無何過重之可言。末以，原判決就附表編號７至10各罪之宣告刑已有過輕，所定應執行刑亦僅有期徒刑1年8月，以被告張崇瑋共犯6罪，顯無過重之而違反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之處，此部分上訴同無理由，爰駁回被告張崇瑋之上訴。

七、被告張崇瑋、王鉦翔均另有同類案件經起訴、審理或執行中，本件爰不定應執行刑。

八、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呂舒雯、桑婕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坤城提起上訴、檢察官周盟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吳錦佳

法　官　吳書嫻

法　官　蕭于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鄭信邦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宣告刑表

編號	被　告	被害人	本院審理結果	起訴書或原判決編號
115年度上訴字第196號（原審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663號）				

1	王鉦翔	郭建廷	王鉦翔處有期徒刑拾月。	附表編號１（起訴書附表四編號１）
2		孫維均	王鉦翔處有期徒刑捌月。	附表編號２（起訴書附表四編號２）
3		李淑女	王鉦翔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附表編號３（起訴書附表四編號３）
4		王靖茵	王鉦翔處有期徒刑捌月。	附表編號４（起訴書附表四編號６）
5	張崇瑋	陳倩蓉	張崇瑋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㈢
6		俞杭芬	張崇瑋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起訴書犯罪事實二
115年度上訴字第234號（原審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452號）				
7	張崇瑋	周君怜	上訴駁回。	附表編號１
8		魏琳晏		附表編號２
9		林巧琳		附表編號３
10		曾俊維		附表編號４
11		林信忠		附表編號５
12		黃美娟		附表編號６